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香港科技大學條例（第 1141 章）

《2023 年香港科技大學（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香港科技大學（“科大”或“該大學”）是獲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 8 所本地大學之一。該大學於 1988 年藉制定《香港科技大學條例》（香港法例第 1141 章）（“該條例”）而成立。

2. 科大校董會（“大學校董會”）於 2023 年 1 月 13 日確認，提議將該條例規定大學校董會可委任的副校長人數上限放寬至大學校董會不時釐定的人數，使該人數與大學的策略方向匹配，以迎合香港新發展的需要。

3. 為使建議的放寬得以實施，《2023 年香港科技大學（修訂）條例草案》（“《修訂條例草案》”）將由現任大學校董會成員陳仲尼議員以議員條例草案方式提交立法會。

理據

增強大學管理架構以迎合新發展需要及科大策略方向

4. 根據該條例現行第 12(1)(b)條，大學校董會可按該條例第 12(3)(a)及(c)條規定的特別投票程序，委任不超過 3 名副校長，獲任命的副校長，須承擔由校長建議並經大學校董會批准的職責。

5. 科大致力把新知識、創新及科技帶入社會。為充分把握國家及區域政策支持香港發展成為大灣區國際科技創新中心帶來的機遇，科大迫切需要透過放寬可予委任的副校長人數，增強其高層管理架構，以支持其進一步發展。科大展望提升至更高的卓越水平，成為亞洲最具創新性的大學，並透過推動科大 3.0 願景計劃，追尋各項發展目標，包括在各方面吸引及保留人才、發展策略領域以支持創新及知識轉移、擴充資源以提升大學的競爭力、加強校園人文關係，並促進人文與創新融合。

6. 大學校董會的管治架構穩健，當中的校外成員與大學成員的比例為 2:1。此外，任何副校長的任命，均需獲得大學校董會校外成員及校長的 3/4 多數票的特別決議批准。

7. 其他教資會資助大學（嶺南大學除外）的條例並無就可予委任的副校長或同等職位人員的數目設限。該條例的擬議修訂使該條例在這方面與上述大學的條例看齊，加強科大所需的領導團隊，以推動或緊貼高等教育格局的發展及逐步演變的社會需要。

《修訂條例草案》

8. 《修訂條例草案》的條文載於附件 A。其主要執行條文是第 3 條，建議修訂該條例第 12 條，廢除對大學校董會只可委任 3 名副校長的現行限制，並規定可予委任的副校長人數可由大學校董會不時釐定。

9. 該條例現行版本與該條例第 12(1)(b)條擬議修改的對照表載於附件 B。

諮詢

10. 科大已與其行政、學術及管治架構等方面的持份者進行一系列諮詢。各方的共識是應放寬根據該條例可予委任的副校長人數。

11. 教育局已獲告知，大學校董會於 2023 年 1 月提出放寬現有副校長人數限制的建議。教育局在 2023 年 2 月 21 日的信函（附件 C）中表示，建議的放寬與科大內部管理及營運相關，基於尊重院校自主的原則，教育局不反對有關修訂建議所反映的原則。

12. 教育事務委員會於其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會議席上考慮提交給其作諮詢的《修訂條例草案》擬稿。

《修訂條例草案》的立法程序

13. 科大已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51(2)條，就《修訂條例草案》取得法律草擬專員證明書（附件 D）。

14. 政府當局認為《修訂條例草案》並不涉及《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51（3）及 51（4）條所述的公共開支、政治體制、政府運作或政府政策。

15. 立法會主席認為《修訂條例草案》並不涉及《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51（3）及 51（4）條所述的有關事項。陳仲尼議員可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51（1）及（6）條就提交《修訂條例草案》作出預告。

16. 立法時間表如下：

《修訂條例草案》於《憲報》首次刊登	2023年5月5日
《修訂條例草案》於《憲報》第二次刊登	2023年5月12日
《修訂條例草案》公告於報章首次刊登	2023年5月5日
《修訂條例草案》公告於報章第二次刊登	2023年5月12日
首讀及開始二讀辯論	2023年5月31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待通知

查詢

17.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疑問，請聯絡立法會陳仲尼議員辦事處：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1521室，電話號碼5978 8954，電子郵件 rocknchen1219@gmail.com；或香港科技大學校長辦公室：香港九龍清水灣，電話號碼2358 6113，傳真號碼2358 8280，電子郵件 ophkust@ust.hk。

香港科技大學
校董會秘書處
2023年5月12日

《2023 年香港科技大學(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條

1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香港科技大學條例》，容許委任校董會不時釐定的副校長人數；並就相關事宜作出規定。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23 年香港科技大學(修訂)條例》。

2. 修訂《香港科技大學條例》

《香港科技大學條例》(第 1141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第 12 條(校長、首席副校長、副校長及其他教職員的委任)
第 12(1)(b)條 ——

廢除

“及不多於 3 名副校長”

代以

“及人數為校董會不時釐定其數目的副校長”。

4. 保留條文

本條例的條文不影響亦不得當作影響中央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的權利或任何政治

體或法人團體或任何其他人的權利，但本條例所述及者和經由、透過或藉著他們提出申索者除外。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旨在修訂《香港科技大學條例》(第 1141 章)，以就可予委任的副校長人數提供靈活性。

2. 草案第 1 條列明條例簡稱。
3. 草案第 3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12 條，廢除校董會可委任三名副校長的現行限制，並訂明可委任的副校長人數為校董會可不時決定的人數。
4. 草案第 4 條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50(8)條所要求的保留條文。

香港科技大學(“科大”)

香港科技大學條例(第 1141 章)(《科大條例》)第 12(1)(b) 條擬議修訂

香港科技大學條例

(章/文件號：1141)
(版本日期：14.4.2022)

第 V 部

校長、首席副校長、副校長及其他教職員

(由 1995 年第 27 號第 7 條修訂；由 2008 年第 24 號第 6 條修訂)

12. 校長、首席副校長、副校長及其他教職員的委任

(由 2008 年第 24 號第 7 條修訂)

(1) 校董會——

- (a) 須按照第(2)款委任一名校長，校長是大學的首席行政及教務主管人員；
- (b) 可按照第(3)款委任 1 名首席副校長及不多於 3 名副校長，首席副校長及副校長須承擔由校長建議並經校董會批准的職責；(由 1995 年第 27 號第 4 條修訂)
- (c) 可委任其認為合宜的人為大學僱員。

(2) (a) 校長由校董會藉不少於校董會當其時的成員的四分之三投票通過的決議委任。

- (b) 校長可被校董會以行為不檢、不稱職、效率欠佳或其他好的因由並藉不少於校董會當其時的成員的四分之三投票通過的決議而免職。
- (c) 在本款中，**成員** (members) 不包括根據第 9(1)(a)、(aa)、(b)、(c)、(f)、(h)或(i)條獲委任的成員。

擬議修訂 (以紫色顯示)

修改 -

(b) 可按照第(3)款委任 1 名首席副校長及不多於 3 名副校長及人數為校董會不時釐定其數目的副校長，首席副校長及副校長須承擔由校長建議並經校董會批准的職責；

理據

為配合新發展需要及策略方向，科大認為有需要放寬大學校董會根據《科大條例》可委任的副校長人數，以加強大學高層管理架構。根據大部分其他教資會資助大學的條例，副校長或同等職位人員的委任人數並無限制。目前校董會外界成員與大學成員比例是 2:1，為包括人事任命及財務管理的重要大學事務提供穩健管治及有效監督。每位副校長的任命亦必須在不抵觸《科大條例》中有關維護嚴格管治的規定的情況下進行。經過

- (3) (a) 首席副校長及副校長由校董會根據校長的推薦而藉不少於校董會當其時的成員的四分之三投票通過的決議委任。*(由 1995 年第 27 號第 4 條修訂)*
- (b) 首席副校長或任何副校長可被校董會根據校長的建議，以行為不檢、不稱職、效率欠佳或其他好的因由並藉不少於校董會當其時的成員的四分之三投票通過的決議而免職。*(由 1995 年第 27 號第 6 條修訂)*
- (c) 在本款中，**成員** (members) 不包括根據第 9(1)(aa)、(b)、(c)、(f)、(h)或(i)條獲委任的成員。
- (4) (a) 校董會可委任任何人在校長喪失履行職務能力或不在香港期間，或在校長職位因任何理由而懸空時，以暫時性質署理校長職位。
- (b) 校董會可委任任何人在首席副校長或任何副校長喪失履行職務能力或不在香港期間，或在首席副校長或任何副校長職位因任何理由而懸空時，暫時署理首席副校長或該副校長(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職位。*(由 2008 年第 24 號第 7 條代替)*
- (c) 根據本款作出的委任，須根據校長的推薦而作出，但如校長因任何理由而不能或無能力作出推薦，或該職位因任何理由而懸空，則屬例外。*(由 1995 年第 27 號第 3 條修訂；由 2008 年第 24 號第 7 條修訂)*

一系列內部諮詢，科大建議修訂第 12(1)(b) 條的相關規定，讓科大可任命由大學校董會不時釐定的副校長人數。

(香港科技大學譯本，只供議員參考。如有歧異以原文的英文文本為準。)

香港科技大學校長辦公室
香港九龍清水灣
(致: 陳志民先生)

尊敬的陳先生：

感謝 貴校 1 月 30 日有關修訂建議的來信。本局知悉 貴校是次條例修訂的主旨是放寬現時就首席副校長及副校長人數所設的限制。由於修訂建議的主旨是關乎大學內部管理及營運的事宜，基於尊重院校自主的原則，本局不反對有關修訂建議所反映的原則。

本局謹請 貴校在推進這立法項目過程中，於適當的情況下讓本局知悉有關的進展。本局隨時就緒提供適當協助推進有關的工作。

教育局局長
(賴子堅 代行)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2023 年香港科技大學(修訂)條例草案》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第 51(2)條簽發的證明書

本人認為《2023 年香港科技大學(修訂)條例草案》符合議事規則第 50 條的規定及香港法例的一般格式。

林少忠

法律草擬專員
林少忠

2023 年 4 月 3 日